证券代码：002122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持股5%以上股东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原持股5%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创投”）、马兴法先生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兴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兴法：

经查，你们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或公司)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一、遗漏一致行动人信息

2021年9月28日，天马股份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拍结果暨持股变动超1%公告》，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马创投）披露持股变动减少1%的事项，但未合并计算披露一致行动人马兴法持股变动减少情况，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持股变动信息

2022年3月30日，你们累计减持数量占天马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1.0294%，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%时，你们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2022年6月23日，你们累计减持数量占天马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累积减少达到5.0605%，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%时，你们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直至2023年2月16日，你们才披露上述情况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

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

2、受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影响，天马创投和一致行动人马兴法先生的持股比例由8.1431%被动稀释至4.9855%（截至2023年2月10日），已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以上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、2023年2月9日、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、《关于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大股东持股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